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107103

機關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1段390號6樓

承辦人：皮淮浦小姐
電話：(02) 2701-2671#210
傳真：(02) 2701-2595
電子郵件：daisy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700004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卷調查表

主旨：函請本會各會員單位及所屬企業蒐集調查司法院公告「勞動事件法」相關建議事項，敬請於108年1月18日前惠賜卓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法院為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特制訂「勞動事件法」，該法業於107年11月9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107年12月5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441號公布，擬於一年後施行。
- 二、本會為瞭解各單位及所屬企業就勞動事件法所產生之影響，並協助企業降低新法實施後所帶來之衝擊，針對該法案如有窒礙問題，敬請填具問卷調查表(請逕於本會官網www.roccoc.org.tw下載格式)，俾利本會彙整後向司法院反映協處，做為未來訂定行政規則或施行細則之參據。
- 三、相關意見請於108年1月18日(五)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。本會聯絡人：皮淮浦專員，電話：(02)2701-2671分機210，電子郵件：daisy@roccoc.org.tw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撥定辦理

呈閱後上網公告

第一頁 共一頁

12/22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有關《勞動事件法》意見調查表

條次	窒礙問題或法規調適建議事項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(五)前，以 E-mail 電子郵件回傳至
daisy@roccoc.org.tw，連絡人：皮專員，02-27012671 分機 210